关于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8 号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末,你公司账面应收控股子公司潍坊东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潍坊东明")款项 66,075,077.72元,你公司就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5,918,875.42元。2016年6月,潍坊东明清算完成,你公司确认上述款项可收回金额为 29,879,756.12元,故转回坏账准备 19,659,944.90元。该事项增加你公司 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659,944.90元,占你公司 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%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,直至2016年8月12日才在半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7日